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84,066,490.99	1,723,586,023.64	3.51%
营业利润	238,401,130.23	224,563,790.48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22,406.54	228,988,279.44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41,222.73	109,466,483.97	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67,178.96	177,121,607.97	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3	0.1301	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56%	0.1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39,040,139.94	4,072,939,354.21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60,534,866.89	3,426,174,340.53	3.90%
股本(股)	1,470,538,682.00	1,470,538,68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	2.33	3.4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4,066,490.99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867,178.9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27%。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生态环境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实际产量增加;2022年公司光伏发电业务部分补贴应收回款项使其成本摊冲回,相关业务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 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23,604.01万元,比期初增长4.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356,053.49万元,比期初增长3.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1元/股,比期初增长3.43%。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预告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长春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2,555,442.77	546,949,229.24	12.02%
营业利润	108,345,193.02	80,103,376.40	35.02%
利润总额	107,726,122.47	109,627,800.36	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61,652.67	63,266,449.00	5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44,794.10	38,321,516.94	7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22	5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6.96%	2.0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0,469,194.62	1,196,242,303.12	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36,791,973.41	962,529,620.74	7.72%
股本(股)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2	4.01	7.73%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57.44%,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长光宇航40%股权后,对其实现控股,纳入合并范围,长光宇航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二是公司参股持有长光宇航公司11.11%股权在本次股权投资过程中评估增值,确认的投资收益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情况,与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公告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对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双林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志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持续稳定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持续稳定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7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质押	质押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程先锋	是	500,000	43.3%	1.84%	是	2021年2月26日	2023年2月24日	2024年2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500,000	43.3%	1.8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069,024	54,112,113	7.13%
营业利润	-2,297.74	6,280.78	-143.03%
利润总额	-272.11	6,196.48	-10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41	4,623.54	-10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749.26	-2,319.36	-26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002	-10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	1.54%	-1.6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3,972.22	317,394.76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226.27	294,311.02	-3.42%
股本	6,620.23	4,814.00	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17	60.86	-33.89%

注:1. 本报告期数据均按照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关于2022年度经营业绩及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06.92万元,同比增长7.13%,剔除外币汇率波动对收入的影响2.05%后,同比增长5.0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数字化转型战略,推动团队建设强化、官网升级改造、佣金制度改革、销售策略调整、商务流程优化、大客户代理商培养、渠道利益保障、面向渠道的品牌树立政策等多个举措迅速落地,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在“渠道为王”时代,ARR(年度经常性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6%,订阅相关的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400万元,增幅约为58%。在渠道转型方面,成熟渠道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新增渠道仍在产品、技术培训等资源投入过程中,销售提升有待释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已取得较好进展,但因公司尚处于加速订阅转型初期,订阅模式下按订阅期间分期确认收入的方式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表观收入增速放缓,但公司仍保持良好的经营现金流和现金流。

二、关于2022年度业绩变动及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3.41万元,同比减少104.1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749.26万元,同比减少251.19%,其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持续研发投入加大: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PD核心技术在更多特定行业和领域的专业应用,研发费用技术壁垒,丰富产品线,铺垫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0.42%,同时也收集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公司先后发布了Smart Redact、福昕船舶拍照管理系统、福昕家主张、云服务、福昕家变、智能设计、福昕电子签章服务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前述新产品已进入客户试用和市场推广阶段。

(2) 联营企业业绩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联营企业受到新冠疫情反复、成本预算受限等因素的影响,业绩出现暂时性下滑,导致公司相应确认了投资收益约0.32亿元。

(3) 收购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收购的AccountSight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新产品投入市场量取得了一定的收益,但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无需支付当期的或有对价,该冲减该部分或有对价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公司对溢价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该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减少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0.2亿元。

(二) 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43.93%,利润总额同比减少106.2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04.1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51.19%,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104.3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联营企业业绩波动及收购事项带来的影响等。

(三) 收购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收购的AccountSight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新产品投入市场量取得了一定的收益,但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无需支付当期的或有对价,该冲减该部分或有对价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公司对溢价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该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减少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0.2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2月24日,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台华转债”(已于2023年1月6日摘牌)和“台21转债”累计转股5,725,896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稀释:2023年2月2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0.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1.19%变动至54.14%。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宝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董事会对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3-011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 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在境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仅限于:电解铜、白银。

3. 业务期间: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

4. 业务规模及自有资金来源:公司可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性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结束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业务具有双向交易、套利的目的,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锁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 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配套,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降低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 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六、可行性分析

1.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2.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5.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6.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7.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8.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9.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10. 由公司董事会议决通过,符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进行操作,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宝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3-009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朝阳先生主持,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业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 审议通过《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业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8.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激励对象中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按授予价格7.07元/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2日后办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登记手续,经充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85万股。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2.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激励对象中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70万股,回购价格7.07元/股。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3.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激励对象中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4.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第一笔27.2万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此次解除限售的股票已于2022年8月11日上市流通。同时公司回购注销价格为9.86元/股回购注销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10万股,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5.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激励对象中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情况

1. 授予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回购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调整回购数量的事项,公司按初始授予数量回购该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600股。

四、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自2022年5月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95元/股,该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未发生须再次调整回购价格情形,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再次触发回购事项,公司继续按回购价格6.95元/股实施相应回购注销程序。

自上述调整回购价格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须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6.95元/股。

(三)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合 公告编号:2023-010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朝阳先生主持,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激励对象中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情况

1. 授予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